

创新中小企业培育模式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市工商联

一、背景情况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小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我国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改革开放以来，随着鄂尔多斯民营经济的繁荣发展，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全市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增速明显，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提供了近 75%的生产总值，近 85%的就业岗位，50%以上的税收，逐渐成为鄂尔多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作用。据有关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 月底，全市中小微企业 60494 户，同比增长 10.59%。从行业划分来看，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占比较大，分别占全市中小微企业的 35.22%、13.82%、8.59%、6.71；从经济类型来看，非公企业占主体地位。全市私营企业占 88.51%、内资企业占 11.06%、外资企业占 0.43%。

当前，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一项世界性的难题。虽然近年来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相继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但仍存在政策措施与企业需求不能有效衔

接，形成“两张皮”现象；中小企业发展方向不明确、品牌意识薄弱、经营成本较高、资金筹措困难、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尤其是现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面临着严峻挑战，不少企业现金流告急、投资意愿下降、利润下滑、经营成本上升、市场萎缩等等，让许多企业压力倍增。

二、主要做法及取得成效

为切实有效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难题，市工商联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畅通政府政策与企业需求有效衔接，牵头实施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不断激发中小企业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2019年以来，鄂尔多斯市重点培育1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已全面展开，培育周期为三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工作亮点：

亮点之一：工商联主动作为，当好参谋助手。2018年年底，市工商联向市委、政府建议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出重点培育1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行动计划。2019年3月召开的市四届二次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具体部署“实施民营企业培育行动计划，重点培育1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工作任务，明确由市工商联牵头，市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

亮点之二：打破常规培育模式，创新工作思路。打破政府大包大揽的“扶贫式”“输血式”“保姆式”培育模式，打破部门单打独斗的扶持形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按照“企

业主动、部门联动、专家支持”的原则，汇聚全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区、培育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各方力量和资源，统筹协调联动，从政策、品牌、技术、人才、资金、市场、质量标准等方面对培育企业进行“一企一案”精准培育，建立形成了“措施量身定做、政策集中倾斜”的培育工作机制。

亮点之三：借助智库外脑，破解发展难题。成立鄂尔多斯中小企业培育专家委员会，初步由8名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和2名鄂尔多斯本土专家学者组成，后期根据需要进行补充专家。积极引导企业自主自愿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借助专家智库外脑，聚集专家智慧，帮助中小企业精准对接产业政策，提供新的发展战略方向和竞争机会，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延长企业生命周期，推动中小企业健康成长。5月份以来，对拟培育的86家企业进行归类，成立部分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培育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的专题调研组，正在深入各旗区开展实地调研，摸底了解企业运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发展瓶颈难题**。

亮点之四：纳入学术研究，强化成果转化运用。把本次培育行动作为一项学术课题，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研究课题，强化理论研究及成果的转化运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加强总结和提炼，研究起草《关于重点培育1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关于重点培育100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基本情况的分析报告》，分析拟培育100家中小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原因，提出一套解决办法和思路体系。

亮点之五：构建监督评价机制，提高工作成效。实施定期检查汇报制度，对培育企业的服务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成果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年底向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汇总把本年度工作情况。实施评估保障制度，着力对培育对象和第三方机构在培育期间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资金使用以及服务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估。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对培育对象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材料或数据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列入企业信用经营记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措施

（一）充分认识中小企业培育行动的重要意义。培育成长型中小企业行动是市委、市政府立足全市发展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我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中小企业培育不仅是全市经济增长的成长源所在，更是未来经济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希望所在。针对中小企业面临的困境和问题，要按照企业成长规律，抓住政策和发展机遇，针对性地、有效地培育和帮助那些市场前景广、发展潜力大、扩张能力强的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二）切实加强中小企业培育行动的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培育行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非公经济领导小组、拟培育中小企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第三方机构要积极作为、主动发力，聚集各方资源，以更坚强有力的措施推进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本着“企业积极主动自主自愿，旗区部门要素集中，专家学者智力支持”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问题导

向，引导旗区、部门把各项政策性要素和资源向培育企业倾斜。另一方面，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普惠和个性化服务。在专业培训、考察学习、政策咨询等普惠性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引导企业自主自愿与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一企一案”的方式在产业规划、产品研发、人才智库、产权保护、品牌塑造等方面进行精准培育。

（三）不断强化中小企业培育行动的理论研究。要依托鄂尔多斯市中小企业培育专家委员会，聚集专家的技术与管理智慧，利用技术资源共享优势，服务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上，破解中小企业发展与创新、经营与管理、市场与营销等方面的疑难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要加强与自治区社科联等有关研究机构的联系，把中小企业培育行动纳入自治区社科联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强化理论成果的转化运用，用先进的、成熟的理论指导实践。要加强推进过程中的总结提炼，把一些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东西整理提炼出来，形成一套完善的解决办法和体系，其他企业如遇到类似问题，可以参照解决。

（四）积极引导中小企业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本在于企业自身努力。要引导企业围绕市场定位、经营理念、竞争策略、核心业务等方面，注重研究发展战略，制定好发展规划，不断创造持续竞争的优势。要引导企业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重视引进吸收先进技术，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管理创新上，学习借鉴各种现代管理方式，探索

各种行之有效地管理方法和模式；在制度创新上，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建立完善独具特色的企业制度，努力提高创新能力。要引导企业不断提高对企业文化的认识，积极倡导，身体力行，着力打造特色企业文化，增强企业魅力，提升企业形象，实现持久发展。

总之，鄂尔多斯市工商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不断创新思路、积极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中小企业培育行动，不断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创新发展。



图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推进座谈会